

格言录

夫律者,当慎其变,审其理。

——(西晋)张 斐



中医思维融入司法裁判的价值重构与实践路径

——以孙思邈的《大医精诚》为视角

□ 姚 铭 桑 鹏

法治视野

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蕴含着丰富的法治思想和治理智慧,这是我们深化司法改革、推进审判工作现代化的宝贵资源。司法裁判作为法治运行的关键环节,如何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神内核与现代化审判理念相融合,是当前人民法院必须回答的现实课题。

唐代医药学家孙思邈所著的《千金要方》的第一卷《大医精诚》,后世评价颇高,被誉为“东方的希波克拉底誓言”。这篇著作的核心要义,概括起来就是八个字——“精”于术业、“诚”于仁心。这八个字,不仅是对医者的至高期许和职业要求,其实对司法者也同样适用。法官断案,精法理以断是非,怀仁心以济众生,两者在职业伦理层面有着天然的相通之处。从深层次看,中医以“整体观”审视人体、以“辨证论治”探求病机、以“扶正祛邪”为治本之策,这三种思维方法,不仅是诊疗技术的经验总结,更是一种关乎生命秩序的系统哲学,其内在逻辑与司法裁判的价值重构有诸多契合之处。司法裁判何尝不是如此?要综合考量天理、国法、人情,在情理法的有机统一中实现公平正义。本文从《大医精诚》的视角切入,结合审判实践,从职业伦理、系统思维、精准施策、治理功能四个维度展开,探讨中医思维融入司法裁判的价值逻辑与实践路径。

一、守“精诚”之本,夯实司法职业伦理根基

《大医精诚》把为医之要归结为“精”与“诚”两个字。所谓“精”,即“博极医源,精勤不倦”,强调技艺之精湛;所谓“诚”,即“凡大医治病,必当安神定志,无欲无求,先发大慈恻隐之心,誓愿普救含灵之苦”,强调心念之仁厚。孙思邈认为医道是“至精至微之事”,如果以“至粗至浅之思”去对待,那是十分危险的。这一论断深刻揭示了职业伦理中“德”与“才”的

辩证统一关系。医者若无“精”之术,则“诚”心无以落地;若无“诚”之德,则“精”术或可沦为牟利之器。

司法者与医者在职业属性上,可谓高度契合。西晋法学家张斐言:“夫律者,当慎其变,审其理。”司法裁判关乎人的生命、自由与财产,其分量不亚于医者手中的药石。由此反观审判实践,将“精诚”理念融入司法职业素养,正是回应人民群众对公正司法期待的内在要求。

守“精”之本,在于锤炼过硬的专业能力。司法者当如大医习业,既要熟知法律条文之“理”,更要通晓法律精神之“用”。面对纷繁复杂的案件,法官不能仅机械地做法律适用者,而应具备“采其根牙之微,致之于品格之上,称轻重于毫铢”的精细洞察力,要透过纷繁复杂的证据表象,准确梳理法律关系,精准适用法律规范,此即司法之“精”。

守“诚”之道,在于涵养为民的深厚情怀。孙思邈言,大医治病,“不得问其贵贱贫富,长幼妍蚩,怨亲善友,华夷愚智,普同一等,皆如至亲之想”。这与司法裁判追求的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”原则不谋而合。审判实践中,法官应克服就案办案、机械办案的陈旧思维,将“如我在诉”的意识深植于心,在审理案件时多换位思考,体察当事人涉诉之苦。

“精”与“诚”并非各自独立,而是互为表里、相互生成。术之不精,纵有仁心,亦难起沉痾于既倒;心之不诚,纵有妙手,终难逃私欲之羁绊。孙思邈将“精”置于“诚”前,不是术重于德,而是仁心须藉精术而彰,德性须托才能而显。司法者亦当深味此理:裁判技艺若脱离司法为民之初心,则不过形式理性;仁爱之心若缺乏专业支撑,也难为切实保障。“精”以载“诚”“诚”以驭“精”,二者相济,方可谓“大医”,方可谓“良法”。

二、遵“整体”之道,构建司法裁判系统思维

中医以阴阳五行学说为基础,构建了以脏腑经络为核心的整体观。《黄帝内经》云:“阴阳者,天

地之道也,万物之纲纪,变化之母,生杀之本始,神明之府也,治病必求于本。”中医治病,不限于病灶本身,而是着眼于整个人体乃至人与自然的失衡关系进行调治。

司法与医道同源,皆秉持“整体观”思维。司法者断案,不应仅局限于案件事实本身和法律条文的机械对比,而应将个案置于社会关系网络、历史脉络和治理大局中予以综合考量。明代薛瑄提出治狱“四要”——公、慈、明、刚,其中“明则能照”即要求司法官洞悉案内案外之全局。“整体观”侧重于回答“从哪些维度审视案件”,而“辨证论治”则侧重于回答“如何具体操作”,一个是认识论,一个是方法论,一个是“怎么看”,一个是“怎么办”,两者配合,才能完成从认知到操作的完整闭环。

在事实认定上,坚持“全案考察”。法官若只孤立地审视某一证据或片段事实,缺乏对案件整体的把握,便如同盲人摸象,虽触其形,难得其全。中医诊查,不以单一脉象或舌否定论,而是综合四诊信息,于参合中求得病机之所在,洞悉病机之全貌。在司法实践中,法官审查认定证据体系,自当与此同理,需要将言词证据、实物证据、案发现场、行为过程、因果链条,所有这些都纳入统一的认知框架之中,进行系统性检视和综合性考量。

在价值权衡上,坚持“情理法融合”。司法讲究天理、国法、人情的统一,要求法官在裁断中既遵循法律规则,又兼顾人之常情与社会共识。南宋胡石壁言:“法意、人情,实同一体。徇人情而违法意,不可也;守法意而拂人情,亦不可也。”司法裁判若要获得社会公众的广泛认同,就不能局限于法律考量,必须在法律论证中引入对公序良俗、传统美德的价值考量,以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。

在职能延伸上,坚持“未病先防”。孙思邈言:“消未起之患,治未病之疾,医之于无事之前。”中医之至高境界,不在于沉痾于既倒,而在消萌患于未形。司法之道,与此相通。若仅满足于坐堂问案,则犹医者仅治已病而不知防患,虽能救一时之急,终难解源头之困。此与中医“辨证”之后尚须“论治”同理,故司法职能须从末端处置向

前端治理延伸,以司法建议等形式“精准开方”,推动堵塞监管漏洞,从源头上减少纠纷的产生。

三、循“辨证论治”之法,推动司法裁判精准施策

“辨证论治”是中医的核心方法论。它通过望、闻、问、切“四诊合参”,综合判断阴、阳、表、里、寒、热、虚、实等症候,然后因人、因时、因地、因病灵活施治。同样的病名,不同的人、不同的阶段,治法可能完全不同——这就是所谓的“同病异治、异病同治”。

司法裁判面对的纠纷,也似医者面对的病案。表面看起来差不多的案子,背后的争议焦点、利益格局、社会语境可能大不相同。正如医家所说:“病有内同而外异,亦有内异而外同”。若法官仅凭经验和表象办案,就容易出现偏差。“辨证论治”之法,要求法官在类型化规范适用和个案特殊情境之间往复审视、动态权衡,于“同”中辨“异”、于“异”中求“同”,这样才能使裁判既不悖于规则统一,又不失于个案精准。

“望闻问切”以全面查明事实。中医诊病,非“四诊合参”不足以洞察其幽微。司法者对事实的认定,与此正相类通。“望”者,阅卷以观全貌,察言以辨真伪;“闻”者,倾听双方陈述,感受诉辩交锋中的情绪与逻辑;“问”者,法庭调查中追问细节,于层层发问中逼近事实内核;“切”者,于庭审中感受当事人的言行神态,窥见言外之意、弦外之音,综合全案信息,把握事实脉络之“脉象”,形成对案件事实的整体性内心认知。这种将全面观察、辩证分析与法律逻辑相结合的审理方法,有助于法官在“要件事实”之外,捕捉案件的社会语境与人性隐微,洞悉“症状”背后的深层“病机”。

“对症下药”以精准适用法律。中医治病,讲究“审证求因,随证治之”。病机既明,则君臣佐使之遣方、寒热温凉之用药,各有所宜,不可倒置。司法也是如此,准确辨析案件“病机”后,须在诸多法律规范与裁判方法中选择最为妥帖者,以求“方证相对”。对于因诚信缺失引发的合同纠纷,裁判应着重强化“义利之辨”,以公平原则与诚

实信用原则矫正失衡的利益关系,使背信者无利可图,守信者不惧于讼。对于因家庭伦理冲突引发的家事纠纷,裁判则不应止于权利义务的冰冷切割,须援引“孝老爱亲”“老吾老以及人之老”等传统美德,在法律规则与道德期待之间寻求平衡。

“类案异治”以实现公平正义。“辨证论治”的精髓在于同中求异——病名虽同而症候各异,故治法有别。“辨证论治”要求法官在遵循普遍规则的前提下,敏锐地识别个案的特殊症候,于同中见异、于异中求衡。面对具有广泛社会影响的“标杆案件”,裁判应侧重于发挥规则的引领塑造功能,以明确的权利义务边界为社会提供行为预期;面对发生在乡土社会中的邻里纷争、家庭矛盾,则应以协商调解、释法析理实现“事了人和”,将法律的刚性逻辑转化为群众可感可触的朴素正义。中医治病,无论用药峻猛还是平和,终以“阴阳平复”为度;司法裁判无论采取何种策略,终以“定分止争”为本。

四、固“扶正祛邪”之要,彰显司法裁判治理功能

《素问·刺法论》言:“正气存内,邪不可干。”中医治病的根本在于“扶正祛邪”。无论是“精诚”的职业操守,还是“整体观”的审视视角,抑或“辨证论治”的施治方法,最终皆归于“扶正祛邪”这一根本目标——培固人体正气,使气血充盈、脏腑调和,以抵御外邪;邪气既入,亦当以平为期,祛邪外出,避免“两败俱伤”。司法裁判同样如此,定分止争不仅为“治已病”而辨是非,更为“立规矩”而明界限。通过每一次裁判,让守法守信者得其护,违法悖义者受其惩,使司法成为社会正气的“培元固本”之剂。

以裁判“扶正”,强化价值引领。人民法院应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观融入裁判释法说理全过程,使个案裁判成为弘扬社会正气的载体。对于邻里互助、见义勇为等符合公序良俗的行为,应当旗帜鲜明地予以保护,以司法之力为善行“撑腰”;对于“谁受伤谁有理”“碰瓷式维权”等不良风气,则坚决不予支持,避免司法沦为“道德风险”的温床。裁判说理可依循“生活常理—道德评价—价值引导”的递进路径:先以常理还原生活逻辑,继以道德评价廓清是非边界,终以价值引导确立行为标杆。若对是非界限含糊其辞,便会如孙思邈

所警示的“寒而冷之,热而温之,是重加其疾”,非但不能“扶正”,反而会“助邪”——让守法者无所适从,让投机者心存侥幸。

以刑罚“祛邪”,严惩违法犯罪。中医祛邪,讲究因势利导,以平为期,既不姑息养奸,亦不峻烈伤正。司法之“祛邪”,则体现为对违法犯罪行为的依法惩治。对于危害国家安全、严重暴力、黑恶势力等犯罪,须以雷霆手段坚决打击,此即“急治”之法,以刑罚之威迅速遏止不法之势;对于涉众型经济犯罪、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,则须深挖犯罪链条、摧毁犯罪根基,此即“缓治”之策,以系统治理铲除犯罪滋生的土壤。无论“急治”还是“缓治”,皆须严守法治底线,罚当其罪,宽严相济。孙思邈言:“不得于性命之上,率而自逞俊快,邀射名誉,甚不仁矣。”司法者亦当以此为戒,不因片面追求打击效果而突破法律边界,不因迁就公众情绪而背离公正立场。

以调解“致和”,修复社会和谐。中医“扶正祛邪”的终极目标,不在于将病邪彻底消灭,而在于恢复人体阴阳平衡的健康状态。司法裁判的最终归宿,亦不在一判了之,而在被破坏的社会关系得到修复。刑事审判中,以认罪认罚从宽等制度引导被告人真诚悔罪、积极赔偿,在惩罚与宽宥之间寻求最佳平衡。民事审判中,应善用调解手段,在分清是非的基础上促成双方互谅互让,使双方从“两败俱伤”走向“双赢共生”。家事审判中,应避免简单以财产分割结案而忽视情感纽带的弥合。“和”的理念,源于中医“和生万物”的哲学智慧,亦是中国传统司法“无讼”“息讼”理想的现代转化。司法者当以此为念,在法律框架内最大程度地寻求社会关系的和谐修复。

综上所述,孙思邈《大医精诚》所体现的中医思维,以其深厚的哲学底蕴和辩证智慧,为当代司法裁判提供了宝贵的镜鉴与启示。将中医思维融入司法裁判,不仅是对“两个结合”要求的生动实践,更是推动审判工作现代化、提升司法公信力的有益探索。新时代的人民法官,应当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汲取营养,做“精于术、诚于心”的司法者,以整体思维审视案件,以辨证方法精准裁判,以扶正理念引领治理,在每一个司法案件的审理中,书写兼具法治精神与人文温度的正义篇章。

(作者单位:河南省获嘉县人民法院)

在海拔五千米处寻找正义

——从《生命树》看环境生态的法治守护

□ 叶鑫妍

2026年开年,电视剧《生命树》将目光投向20世纪90年代的青海,以137个真实案件为底色,讲述了两代守护者反盗猎的悲壮故事。当观众为多杰冻成“冰雕”的牺牲而落泪,为白菊十七年追凶的执念而揪心时,这部剧真正触及灵魂的,远不止于英雄主义的颂歌,更是一场关于法治精神的深刻叩问。《生命树》用一句振聋发聩的台词,为全剧奠定了坚实的法治基石——“这里是无人区,不是无法区”。这句话引出了一个法治建设的核心课题:当法律从纸面走向现实,于一个个具体情境中落地生根时,我们当如何守护其尊严与效力?

法治的困境:当规则遭遇极端

剧中巡山队队长多杰面临的尴尬,本质上是一个法治难题:他没有执法权,却是始终站在打击犯罪第一线的人。他可以制止犯罪,却无权逮捕嫌疑人;他可以保护现场,却无法固定证据。法律授予了他公民守法的义务,却没有授予他执法者的权力,这种身份的鸿沟,暴露了法治运行中的一个基本矛盾:规则的普遍性与情境的特殊性之间的冲突。程序正义是实体正义的前提和保障,刑事訴訟法对证据收集的程序规定,是为了保障每一个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防止权力滥用。但这一程序预设了一个前提:执法行为发生在可控的、标准化的环境中。当这个前提在海拔5000米处、

法治的生长:从赋权到赋能

困境催生变革。白菊在剧中推动博拉木拉成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,不仅是剧情的发展,更隐喻着法治的演进逻辑:法治的完善,首先是对守护者的赋权。1997年可可西里升格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,专职管护人员获得了法律认可的身份;2016年三江源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启动,探索将生态保护与法治管理深度融合;2026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园法》正式实施,为自然保护地的法治化管理提供了专门的法律依据。这是一条清晰的法治进化路径:从“谁都可以管、谁都管不了”的权责模糊,到

“有人管、有权管”的制度清晰;从依靠道义和勇气的个人坚守,到依托法律和制度的体系化守护。

赋权,让守护者从“孤勇”走向“合法”。但赋权只是第一步,更重要的,是“赋能”——让守护者不仅有权执法,而且有能力执法。现实中,三江源国家公园的“一户一岗”生态管护公益岗位机制让1.7万余名牧民转型为生态管护员,他们熟悉地形、适应高海拔环境,成为法治在最前线的触角。这便是法治的“最后一公里”问题:法律不仅要“抵达”每一个角落,还要能够“落地”每一个环节。从赋权到赋能,法治才真正从“纸面”走向“地面”。

法治的运用:权力与边界的辩证

然而,赋权并非万能。当巡山队员获得执法权后,新的问题随之而来:如何防止权力被滥用?如何确保在极端环境中执法的规范与公正?剧中有一个极具张力的场景:当巡山队面对凶残的盗猎分子,愤怒地举起

枪托准备以暴制暴时,白菊厉声制止。这一幕触及了法治的本质真谛:程序正义不是束缚,而是守护者与被守护者共同的铠甲。如果守护者可以越过法律自行裁决,那么他们与破坏者之间的本质区别将不复存在。法治之所以为“治”,正在于它平等地约束每一个人,尤其是那些以法律之名行事的人。程序正义或许意味着效率的牺牲、过程的繁复,但它守护的是一个更为根本的价值:任何人都不应沦为私利的对象,即便他罪无可恕。

更复杂的问题来自管辖权问题,自然保护区往往跨越多个行政区域,盗猎者可以轻松穿越县界,而执法权却被行政边界牢牢框定。这种管辖权的碎片化与环境犯罪的流动性形成鲜明对比,成为环境法治的结构性难题。这提示我们:法治的完善,不能止步于单点突破,而需要系统性建构。当违法行为可以跨越边界时,执法权也必须能够跨越边界。跨区域执法协作机制、信息共享平台、联合行动规程等,这些制度设计看似具有技术性,实则关乎法治的整体效能。

法治的底色:从强制到认同

《生命树》中呈现的盗猎,是赤裸裸的暴力,是人得人而诛之的恶。然而在现实中,一种更为隐蔽、更为普遍的“伤害”或许就我们身边——出于“喜爱”而将美丽的鸟儿囚于笼中,出于“无知”而放生外来物种。这些行为没有枪声,没有鲜血,没有剧中那般惊心动魄的对峙,却同样触碰着法律的红线。

这正是法治建设的深层追问:当法律规定与民间习俗产生冲突时,法治如何从威慑性的他律转化为自觉性的自律?法治的根基,从来不在于强制力的威慑,而在于人心的认同。法律可以规定行为的边界,可以设定惩罚的尺度,却无法规制人心的向度。真正的法治社会,不是人人畏惧法律的社区,而是人人认同法律的社会。从无人区的藏羚羊到千家万户的鸟笼,从极端环境中的盗猎行径到日常生活中的无心之失——法治的终极考验,不在于能否让违法者付出代价,而在于能否让守规矩成为一种发自内心的选择。当“守住规矩”不再

源于对惩罚的恐惧,而是基于对规矩本身的认同,法治才真正从“悬在头顶的利剑”变为“刻在心底的信仰”。

法治的远方:从个案到体系

法治不是一套完美的规则体系,而是一个不断生长、不断调试的过程。它必须面对现实的复杂性,必须回应极端情境的挑战,必须在赋权与限权之间保持平衡,必须在强制与认同之间寻找支点。它虽从不完美,但始终在趋近完美。《生命树》中的守护者,从“没有执法权”到“依法履职”,从“孤勇”到“共治”,他们的命运变迁,映照着中国环境法治的演进轨迹。而这一进程远未终结——如何在保障执法效能的同时防止权力滥用,如何让法律在每一个角落都能有效落地,如何让法治认同代代相传,这些问题仍待回答。

法治,是种在无人区的另一棵生命树。它的生长或许缓慢,但终将枝繁叶茂,荫庇万物。而每一个认同法治、践行法治的人,都是这棵树的浇灌者。

(作者单位:浙江省江山市人民法院)

